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253号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            | 广州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| 住宅(自编号4#)<br>项目代码: 2017-440118-47-03-820393    |
| 建设位置                 |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塔岗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 | 住宅(自编号4#),总建筑面积:16724.43平方米,地上32层:16724.43平方米。 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 | ( )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1855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  | ( )2017〔放〕0620 2019〔复〕0354号                   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(概括具体情形、事项)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(XXXX号)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该工程 XX 路段至 XX 路段 偏离原报建许可路由建设，进入到 XX 用地的控规地块内，待该地块规划实施时，由你单位自行迁改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XX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XX 份共 XX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7 月 25 日